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97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永森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對被告余永森起訴請求賠償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25,413元本息，有起訴狀首頁收狀日期條戳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經本院依原告提供之余永森住址調取該址設籍資料後，查悉余永森已於113年8月3日死亡，個人基本資料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從而，余永森在原告起訴前已經死亡，不具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是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對余永森之訴為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07 書 記 官 陳秋燕